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

110.10.27 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11.11.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24.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12.9.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12.16.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碩一							碩二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必修	共同必修科目(10 學分)													
	專題研討(一)	2	2					論文(一)	3	3				
	專題研討(二)				2	2		論文(二)				3	3	
選修	選修課程(24 學分)													
	綠色能源系統	3	3					電池管理系統	3	3				
	高等電力電子學	3	3					高等實驗設計	3	3				
	模糊控制	3	3					電力系統穩定度	3	3				
	高等電機理論	3	3					局部放電檢測技術	3	3				
	系統理論	3	3					小波轉換及應用	3	3				
	永磁無刷馬達	3	3					DSP 於驅動器應用專論	3	3				
	電力品質專論	3	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計	3	3					分散式發電系統動態分析				3	3	
	高等控制專論	3	3					新暨再生能源發電效益評估				3	3	
	高等控制系統	3	3					最佳控制				3	3	
	高等系統動態模擬	3	3					強健控制理論及應用				3	3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3	3	
	物聯網與機器學習應用	3	3					智慧整合感控系統				3	3	
	類小腦神經網路應用	3	3					電能監控系統				3	3	
	電磁干擾與防治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最佳化電機設計				3	3		高等系統動態模擬				3	3	
	類神經網路應用				3	3								
	英文論文寫作				3	3								
	可拓方法				3	3								
	先進電能儲存技術				3	3								
	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				3	3								
	電力系統分析與控制				3	3								
	高等電機控制				3	3								
	數位控制				3	3								

備註	
	1. 畢業至少應修滿 34 學分(論文 6 學分，必修專題研討 4 學分、選修 24 學分)。 2. 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方准予畢業。畢業時，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3.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課程。 **4. 實際開課狀況需依當學期、依各科目授課進度與老師可配合授課情形安排，本系歷年開課，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查詢。**